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安证券作为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被立案调查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由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认定公司涉嫌销售假冒工装商标的侵权产品。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本次公安机关对公司立案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了该客户销售市场业务不能开展（影响金额预计400-600万元人民币）；以及已供应的货物回款结算中止等的影响。

本次公安机关对公司立案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了该客户合同回款影响，经营计划资金安排存在诸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鉴于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

状况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特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的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公安局立案告知书（案件编A340521670000202207008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